

# 山西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务字（2019）第 1 号

##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6〕3 号）有关规定，要求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，每年组织对本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以下简称示范中心）进行年度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。为做好 2018 年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植物生产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动物医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农业资源与环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

### 二、考核方式

1. 提交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。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是五年定期评估的重要参考，请有关单位和示范中心高度重视、如实填报，保证数据统一、规范、完整，并对 2018 年以前报送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，及时修正错误数据。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填写请参照附件 1 模板，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2. 学校组织专家审核。

3. 网络填报。各示范中心登陆“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222.27.186.55/sfzx/>）（用户名密码另行通知），上传盖章版材料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1. 报送年度考核报告。2019 年 1 月 11 日前，各示范中心请将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纸质版（1 份）（数据审核人、示范中心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）报送至教务处高教研究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[lizzyooy@126.com](mailto:lizzyooy@126.com)。

2. 完成网络填报。2019 年 1 月 15 日前，各示范中心结合学校考核意见，完善考核报告，并登录“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222.27.186.55/sfzx/>），完成相关内容填报和核对。

3. 对外公开。2019 年 1 月 31 日前，各学院须将考核通过后的年度考核报告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 
(晋教高函〔2016〕16号)

2.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交 2018 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 (晋教高函〔2018〕45号)

3.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 (2018 年度模板)

4. 示范中心管理员操作手册

教 务 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